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呂佳虹

電話：07-8128111分機2126

傳真：07-8126813

電子信箱：pre109@mail.kscgfd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消預字第1080641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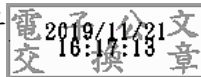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108年11月18日台內消字第10808232184號函影本乙份
(32572019_10806416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於中華民國86年4月30日訂定之「**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**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1月18日以台內消字第1080823218號**令廢止**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11月18日台內消字第108082321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消防局（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）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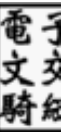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周清華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21
傳真：02-81959271
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808232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中華民國86年4月30日訂定之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1月18日以台內消字第1080823218號令廢止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」係本部86年4月30日所定職權命令，嗣因108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同名法規命令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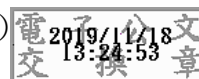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財團法人首席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、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聯合消防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大使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日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、弘昌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德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閣企業有限公司、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華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世盛消防設備檢修有限公司、銓太機電管理服務有限公司、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、曜宇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、維安國際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丞成消防安全設備企業有限公司、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、普安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資訊室【請刊登



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

裝

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呂佳虹

電話：07-8128111分機2126

傳真：07-8126813

電子信箱：pre109@mail.kscgfd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消預字第1080641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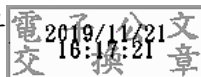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108年11月18日台內消字第10808232164號函影本乙份
(32572133_10806416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11月18日以台內消字第1080823216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11月18日台內消字第108082321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消防局(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)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周清華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221
傳真：02-81959271
電子信箱：fire2417@nf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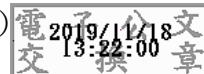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808232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
108年11月18日以台內消字第1080823216號令訂定發布，
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
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財團法人首席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、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聯合消防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大使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日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、弘昌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德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閣企業有限公司、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華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世盛消防設備檢修有限公司、銓太機電管理服務有限公司、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、曜宇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、維安國際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丞成消防安全設備企業有限公司、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、普安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資訊室【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

高雄市政府 1081118



10806416000